交通事故后的损害赔偿金

交通事故后损害赔偿的金额原则上外国人和日本人没有区别。

定住在日本的外国人，如拥有《永住者》、《日本人配偶等》、《定住者》等签证的外国人，不会因为没有日本国籍而在计算损害赔偿的方法上有区别。还有对治疗费以及上医院的交通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接受治疗过程中停业停职而损失的计算是与有没有拥有在留资格是无关的。

因留残疾•死亡的损害利益（遗失利益）赔偿

拥有的在留资格不能就劳或者没有在留资格的外国人，留后遗症（残疾）或者死亡的时候，遗失利益赔偿怎么计算呢？

查阅判决先例，关于没有在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劳灾事故是，秉着能预测到在日本的逗留期间内是按照日本人的收入为基础；之后是按照原来住的国家等的收入为基础，退职后三年的时间为在日本的实际所得的收入为基础；之后是回国后由当地的收入为基础推算出遗失利益赔偿。

像留学生等，逗留期间被确定时的判决先例是，毕业后在日本企业就职工作的盖然性较高为理由，根据日本的物价水准的收入来计算了将来的遗失利益。

因留残疾•死亡的赔偿金（慰谢料）

没有在留资格或者在留期间有限的外国人，在日本死亡或者留后遗症的时候，慰谢料怎么计算呢？

对死亡慰谢料，以前是有比日本人较少的金额支付的判例，但最近就没有与日本人慰谢料金额悬殊的判例。

对于留残疾的慰谢料，目前比日本人较少的判例还是有的。

但是，跟以未来的收入为基础而计算的遗失利益赔偿不同，慰谢料是现住在日本的外国人受到被害，因而对此进行差别是没有合理的根据。理所当然，遭遇死亡事故的继承者若住在国外也不能减额支付慰谢料。

总之，对于慰谢料，不管被害者或者遗族居住在哪里、有没有拥有在留资格，都应与日本人相同水平来计算为恰当。